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与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919 飞机买卖协议

合同编号： 【 】

签署日期：2023 年 月 日

目 录

签约主体.....	1
1. 定义	2
2. 标的物 and 数量	5
3. 飞机交付计划	6
4. 飞机价格	7
5. 支付方式和期限	8
6. 汇率约定	11
7. 通知	12
8. 协议生效	14
签字页.....	15

签约主体

本飞机买卖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下列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基础之上签订：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25 号（以下简称“**卖方**”）；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机场机场大道 66 号（以下简称“**买方**”）。

本协议买方和**卖方**单称“一方”或“各方”，合称“双方”。

1. 定义

1.1. 本协议所引用的术语按下表定义为准：

术语	定义
本协议	指本 飞机买卖协议 ，包括其附件，以及 本协议 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对 本协议 所做的补充和变更。
技术说明书	本协议 项下适用于 飞机 的 技术说明书 为 卖方 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飞机详细技术说明书》H 版。
计划交付月	指根据 本协议 第 3 条（飞机交付计划）所列明或确定的对应各架 飞机 的 计划交付月份 。

- 1.2. 本协议适用于买方向卖方购买的第二批 100 架 C919 飞机，即飞机买卖协议项下交付的 C919 飞机。
- 1.3. 本协议不适用于买方向卖方购买的首批 5 架 C919 飞机，即原飞机买卖协议项下交付的 C919 飞机。
- 1.4. 在本协议中，除另有约定外：
- 1.4.1. “卖方”、“买方”或任何其他人员，包括其各自的承继者和其准许的受让人；
- 1.4.2. 本协议、或任何其它文件包括对该文件的修订、补充、转让或更替，以及所有附表、附件、附录、信函协议、附带协议和补充协议；
- 1.4.3. “同意”包括任何或全部审批、授权、豁免、备案、许可、命令、准许、注册或登记等；
- 1.4.4. 提及任何政府部门时应包括该政府部门拥有或控制的任何部门或其分支机构；
- 1.4.5. “授权”包括任何及一切批准、同意、许可、执照、注册登记等；
- 1.4.6. “法律”和/或“法规”包括法律、法规、条例、规章以及任何其他具有法律效力或约束力的文件，且任何法律、法规、条例、规章或其它类似法律文件均应被解释为包括该等法律文件经不时修订、延展、重新颁布或整理的内容，以及依据该等法律文件而制定的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或其它法律文件；
- 1.4.7. 一个“月”是指从一个日历月某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日历月的相应日期止的一段期间；但如果相应的该期间的结束日不是工作日，则该月应到此后第一个工作日为止，除非此后第一个工作日属于下一个月，则在这种情况下该月应终止于该日的前一个工作日结束；如果一个期间开始于日历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而在该期间结束的那个日历月中没有与开始日相对应之日，该期间应终止于结束的那个日历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提及数月时，也应当依此解释；
- 1.4.8. 本协议中提及任何时间，除非本协议上下文另有规定，否则均应指北京时间(GMT+08:00)。

- 1.5.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而使用，并不构成本协议任何条款和条件的组成部分，也不应用于**本协议**的解释。

2. 标的物 and 数量

- 2.1. 卖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出售和交付，并且买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购买和接收总共 100 架 C919 STD 型飞机。买方有权在飞机交付前二十四（24）个月书面提出将拟接收的特定架次 C919 STD 型转换为 C919 ER 型，该构型转换经双方书面确认后生效。
- 2.2. 飞机的标准技术规范由技术说明书确定。卖方同意对标准技术规范进行持续改进，以确保该飞机适合经营使用。
- 2.3. 双方同意，因对飞机的选装项目客户选型而对标准技术规范进行的更改以飞机选型结果清单为准，买卖双方无需另行签署 SCN。双方同意以飞机选型结果清单代替 SCN 作为飞机价格计算依据。
- 2.4. 除非另行协商确定，双方应不晚于飞机计划交付月前十八（18）个月完成飞机选型结果清单签署。

3. 飞机交付计划

3.1. 根据本协议中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卖方**应按照以下交付计划交付 100 架飞机：

交付年份	交付数量	交付地点
2024	5	上海
2025	10	上海
2026	10	上海
2027	10	上海
2028	15	上海
2029	15	上海
2030	15	上海
2031	20	上海

3.2. **卖方**应提前至少四十五（45）个日历日告知**买方**计划交付周；**卖方**应提前至少三十（30）个日历日告知**买方**计划交付日。如交付地点有变化，**卖方**应提前三十（30）个日历日告知**买方**。

3.3. 对于 2024 年交付的 5 架飞机，**双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一（1）个月内书面确认计划交付月。对于 2025 年交付的 10 架飞机，**双方**应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书面确认计划交付月。对于 2026 年及之后交付的飞机，**双方**应不晚于交付前二十四（24）个月书面确认计划交付月。

3.4. **卖方**应在每架飞机计划交付月至少前六（6）个月向**买方**提供确认的 MSN 号（生产序列号）。

4. 飞机价格

4.1. 每架 STD 型飞机的**基本价格**为 9900 万美元。该等价格基准日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该基准日的飞机**基本价格**为每架飞机的**基本价格**的浮动基数。

4.2. 每架飞机的**最终价格**按照以下合计：

4.2.1. 在飞机交付日根据本协议中 4.3 条价格浮动调整公式进行调整的**飞机基本价格**；

4.2.2. 飞机选型结果清单中**买方**确认选定的所有选项的价格；

4.2.3. 在 **SCN** 中约定的对飞机价格的增减款项；

4.2.4. 在 **MSCN** 中约定的对飞机价格的增减款项。

4.3. 价格浮动

4.3.1. 指数索引

XX

4.3.2. 浮动计算公式

XX

4.3.3. 舍入

XX

4.3.4. 价格浮动公式的指数替代

XX

4.3.5. 最终指标值

XX

5. 支付方式和期限

5.1. 本协议项下的款项以美元计价，买方与卖方之间的一切结算支付皆使用人民币。款项结算汇率按本协议第 6 条内容执行。

5.2. 买卖双方之间的一切支付均应以银行汇款方式至本条 5.3 条规定的买卖双方指定的银行；或收款方提前二十（20）个工作日另行书面通知另一方的其他银行账户。

5.3. 买卖双方的银行账户如下：

卖方：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类型：人民币账户

账户名称：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XX

银行账号：XX

买方：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XX

银行账号：XX

5.4. 定金

XX

5.5. 每架飞机累进付款

5.5.1. 第 1 架至第 50 架飞机预付款

XX

5.5.2. 第 51 架至第 100 架飞机预付款

XX

5.6. 最终付款

每架飞机的最终付款应在飞机交付前支付，其金额应为本协议 4.2 条规定的飞机最终价格减去按上述 5.5 条规定支付的各期预付款后的余额。飞机最终价格的增值税随飞机最终付款一同支付。

(1) 若在**飞机交付**当日或之前，**卖方**就该架**飞机**已收到或将收到的全部金额（包括**买方**的融资人支付的融资款项）超出**买方**在**本协议**项下就该架**飞机**应付的**最终价格**，**买方**应在**交付**日前第 5 个工作日通知**卖方**应退还的多余款项或其他处理方式。**卖方**应在**交付**日将多余款项退还给**买方**或按**买方**指示转为其他**飞机**的预付款或应付**卖方**的其他款项。若**卖方**在收到**买方**按照上述规定发出的通知后，未在**交付**日将多余款项退还给**买方**或按**买方**指示转为其他**飞机**的预付款或应付**卖方**的其他款项，则该笔多余款项累计计入**本协议** 5.8 条约定的提前付款人民币元日或由**卖方**直接补偿**买方**相关多余款项的逾期利息。在计算提前付款人民币元日时，累计的日期为**交付**日次日（含该日）到实际退还给**买方**或按**买方**指示转为其他**飞机**的预付款或应付**卖方**的其他款项之日前一日（含该日）的日历日数。本条款提及的利息以人民币按日计算，一年按 360 日计算，年利率为付款到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最新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日利率=年利率/360。

(2) 如**买方**已在**计划交付**日或之前支付了该架**飞机**的最终付款或安排其融资人支付了该架**飞机**的融资款项，而**飞机**的**交付**发生延迟，**卖方**应根据**买方**或**买方**融资人的指示在五（5）个工作日内退还该等价款连同其上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

为上述之目的，**卖方**应配合**买方**及其融资人在**飞机交付**前签署令各方满意的书面协议。

5.7. **卖方**应在各期预付款付款日的一（1）个月前书面通知**买方**预付款金额。**卖方**应在**本协议**确定的飞机交付日前三十（30）日将飞机最终价格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作为**本协议**第 5.6 条**买方**支付“最终付款”的计算依据，**卖方**应至少在最终付款日前第十（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买方**最终付款金额。**买方**在各期付款日付款后，应将该期付款凭证通知**卖方**，以证明**买方**已按**本协议**约定支付当期的价款。**卖方**在收到**买方**支付的预付款后七（7）个工作日内出具收据，并在收到**买方**支付的“最终付款”后七（7）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5.8. 逾期付款利息

若**买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第 5 条在付款各期款项到期日支付在本**飞机买卖协议**项下的应付款项，则累计违约人民币元日。计算方式为：违约人民币元日=应付款项*从付款到期日次日（含该日）到实际全额付款日前一日（含该日）的日历日数。

若**买方**按照**本协议**第 5 条在各期款项付款到期日前，提前支付应付款项，则累计提前付款人民币元日，计算方式为：提前付款人民币元日=应付款项*从实际全额付款日次日（含该日）到付款到期日前一日（含该日）的日历日数。

若**买方**在各期付款时累计的提前付款人民币元日小于累计的违约人民币元日，则**买方**应就违约人民币元日扣除提前付款人民币元日的部分支付违约利息，双方另行协商一致调整后续预付款付款安排的情况除外。

计算方式为：违约利息=违约人民币元日扣除提前付款人民币元日的部分*日利率

本条款提及的利息以人民币按日计算，一年按 360 日计算，年利率为付款到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最新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日利率=年利率/360。

买方应在**卖方**发出违约利息付款书面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违约利息。**买方**和**卖方**另行协商一致调整后续预付款安排的情况除外。

6. 汇率约定

- 6.1. 各期预付款汇率按照支付当年 1 月份的第一（1）个工作日的美元对人民币汇率的中间价计算。
- 6.2. **飞机最终价格** 结算汇率按**飞机交付之日**（**卖方**首次发出最终付款通知中确定的**计划交付日**）前第六（6）个月每个工作日的美元对人民币汇率的中间价的算数平均值计算。（例如飞机**计划交付日**为 2024 年 7 月的某一日，则前第 6 个月为 2024 年 1 月）
- 6.3. 上述提及的汇率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当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

7. 通知

- 7.1. 根据**本协议**发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信应以书面形式提供，并应通过个人递送、特别邮递、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至下列地址或收件方提前二十(20)个工作日另行书面通知寄件方的其他地址。

至卖方：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大道 1919 号

信息发送/接收人：XX

电话：XX

电子邮箱地址：XX

邮编：200126

至买方：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翔三路 36 号 东航之家 A1

信息发送/接收人：XX

电话：XX

电子邮箱地址：XX

邮编：201100

- 7.2. 除另有规定外，根据以下方式送达的任何通知应视为已收到：
- 7.2.1. 如果以个人亲自递送，则在收件人签收时视为已送达；
- 7.2.2. 如果以特别邮递方式寄出，则在寄出后五（5）个工作日；
- 7.2.3. 如果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在发件人发送电子邮件的当下视为收件人已收到，除非发件人收到自动电子邮件错误信息。
- 7.3. 如果通知或其它交流信息晚于下午 5:30 到达，将被视为是在下一个工作日的工作时间一开始收到的。

- 7.4. 任何一方的通信地址如有变动的，应在新通信地址启用前提前二十（20）个工作日通知另一方。如因变动方未能及时通知另一方而导致未能收到另一方依其原通信地址发出的通知的，则另一方以上述方式发出的该通知仍应视为有效，变动方无权主张未收到上述通知，并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

8. 协议生效

本协议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生效：

- 1)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的公司公章或合同章；并且
- 2) 签署**本协议**通过**买方**股东大会批准。

本协议一式六（6）份，买卖双方各执三（3）份，各份具有同等效力。

签字页

买方（盖章）：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卖方（盖章）：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